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38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